

保定市物价局 保定市财政局 文件 保定市教育局

保价行费〔2016〕20号

关于制定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价（发改）局、白沟新城经济发展局，财政局，教育局：

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，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，根据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冀价行费〔2014〕25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制定原则

省级示范性幼儿园、城市一类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，由市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，其他等级幼儿园保教费标

准由县（市、区）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并报市物价、财政、教育部门备案。

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要体现公益性和普惠性，统筹考虑政府投入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办学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，针对不同地域、不同类型、不同等级、不同办学条件及不同资金来源的公办幼儿园，其收费标准要适当拉开差距，实行一园一定。

公办幼儿园的住宿费、代收费、服务性收费、伙食费及其他收费政策按《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二、收费标准等级和区间

（一）保定市主城区公办幼儿园

城市一类幼儿园：350—560 元/人·月

城市二类幼儿园：280—340 元/人·月

城市三类幼儿园：230—320 元/人·月

（二）各县（市）城区公办幼儿园

城市一类幼儿园：260—435 元/人·月

城市二类幼儿园：130—300 元/人·月

城市三类幼儿园：100—200 元/人·月

（三）农村公办幼儿园

农村一类幼儿园：120—245 元/人·月

农村二类幼儿园：100—200 元/人·月

农村三类幼儿园：80—160 元/人·月

被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定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，可在一类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基础上，按不超过 20% 加收。

企事业、院校、部队办园，可在本等级保教费收费标准基础上，按不超过 20% 加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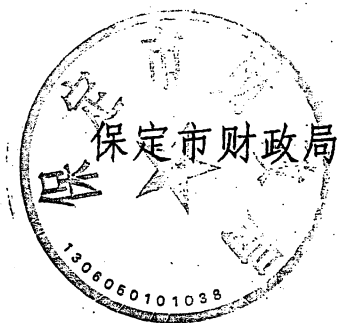
各类型各等级幼儿园招收3岁以下幼儿保教费，可在本级保教费收费标准基础上，按不超过30%加收。

二、收费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

各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之外再收取购置幼儿活动的娱乐设施、幼教图书、教具、防暑取暖费、卫生保健、幼儿画、操作材料、玩具及耗材、床及床上统一配备的床垫、床、被罩用品，日常洗漱、卫生用品等费用；不得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另行收取费用；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、捐资助学金、建园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、押金等费用。

各幼儿园应按规定设立收费标准公示栏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公办幼儿园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，保教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各级价格、财政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，督促幼儿园严格执行有关收费管理的政策规定，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制度，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。



保定市物价局

2016年8月31日印发